

曲政规〔2019〕1号

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曲靖市 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等文件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，落实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“取消著名商标、知名商标行政认定”的工作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废止《曲靖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》（曲政发〔2006〕70号）和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57号）中第14项关于对《曲靖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的内容。

本决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曲靖市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24日